

证券代码：300708

证券简称：聚灿光电

公告编号：2023-030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送达全体董事，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00 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由潘华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延长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为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鉴于公司目前尚未完成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为顺利推进后续事宜，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工作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在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的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九日